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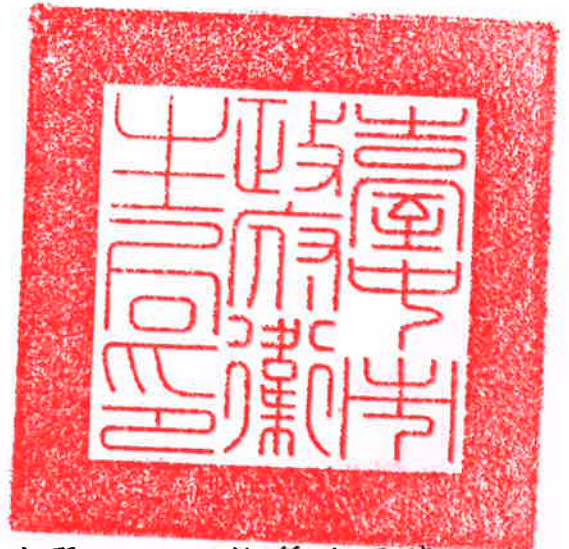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4016016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4年12月19日起停止本市清濱醫院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(藥癮)。

依據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原辦理之指定(藥癮)業務項目為藥物治療及心理治療兩項，指定機構效期自114年5月22日至117年5月21日止，業經本局114年5月29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650811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自114年12月19日起停止旨揭機構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(藥癮)。

局長 曾梓展